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 [2013] 第 4-0005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目 录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第 1 - 2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关于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3]第 4-0058 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4-0017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岭微”）2012 年 9 月 8 日发生火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贝岭微所有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718 万元。贝岭微已向保险机构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投保金额为 28210 万元；同时还向保险机构投保了“营业中断险”，投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火灾涉及损失在保险机构承保范围之内。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贝岭微生产经营尚未恢复，火灾保险理赔尚在进行中，实际受损及理赔金额尚不能确认。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发生火灾。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贝岭微生产经营尚未恢复，火灾保险理赔尚在进行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贝岭微所有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718 万元。贝岭微已

向保险机构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投保金额为 28210 万元；同时还向保险机构投保了“营业中断险”，投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实际受损及理赔金额尚不能确认。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未涉及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